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拟担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上市公司”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对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800,000,000 股（含 8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8,000 万元。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作为上市公司依据《实施细则》第七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2020 年 4 月 14 日，海南橡胶和新华联分别与赛轮轮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海南橡胶和新华联拟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351,000,000 股股票和不超过 45,000,000 股股票，认购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108,810 万元和不超过 13,950 万元，并分别拟与上市公司开展战略合作。

二、投资者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

（一）投资者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赛轮轮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告的预案、上市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作出的说明以及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等，本次发行对象海南橡胶和新华联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在轮胎相关行业拥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

天然橡胶是制造轮胎最主要的原材料。海南橡胶是中国最大的天然橡胶生产企业，也是国际天然橡胶行业最具影响力的企业之一。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海南橡胶拥有 341 万亩橡胶园、25 家橡胶基地分公司，22 家橡胶加工厂，初加工产能约 50 万吨，其中海南岛内 15 家橡胶加工厂、云南海胶公司控制 7 家橡胶加工厂（国内 6 家，国外 1 家）。在轮胎产业链中，海南橡胶拥有重要战略性资源。

新华联作为大型现代企业集团，主要业务涵盖化工、石油、矿业、文旅地产、投资金融、综合（陶瓷、酒业等）等六大板块。目前，新华联拥有全资、控股、参股企业 100 余家，其中包括多家上市公司。企业综合实力连续 15 年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和中国民营企业 100 强的行列，2019 年位列中国 500 强企业（榜单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第 203 位。新华联作为业务领域多样、投资经验丰富的大型现代企业集团，在石油、化工和消费品等与轮胎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战略性资源。

2、本次发行对象拟与公司开展密切合作，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战略利益

海南橡胶作为公司上游企业，拥有丰富的天然橡胶资源。公司作为海南橡胶下游企业，所生产的轮胎系天然橡胶的重要下游消费品。基于共同的战略愿景，海南橡胶拟与公司充分发挥双方在产业链上下游市场和技术等领域方面的优势，发挥产业链上的协同效应，开展高层次、多维度、多领域的合作，推动产业升级，实现互惠、互利，共赢发展。

新华联作为大型现代企业集团，将充分利用其现有的多样化业务领域所产生的广泛市场影响力，在资源、渠道、客户及管理等方面与公司开展密切合作，实现与公司共享与互补，拉动关联产业发展，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业务链条网络，以实现互利共赢的效果。

3、本次发行对象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2020年4月14日，海南橡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拟以每股3.10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351,000,000股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海南橡胶将持有公司10.15%股份。海南橡胶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18个月，暂未作退出安排。

2020年4月14日，新华联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拟以每股3.10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45,000,000股股份。本次发行前，新华联长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0,127,606股。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华联控制公司股份485,127,606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14.03%。新华联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18个月，暂未作退出安排。

4、本次发行对象愿意并且有能力履行相应职责

海南橡胶作为国内最大的天然橡胶生产企业，是国际天然橡胶行业最具影响力的企业之一，也是海南省大型国有企业，同时还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愿意并且有能力履行相应的股东职责，并根据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履行相应的战略合作事宜。

新华联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目前，新华联拥有全资、控股、参股企业100余家，其中包括多家上市公司。企业综合实力连续15年跻身中国企业500强和中国民营企业100强的行列，2019年位列中国500强企业第203位。作为大型现代企业集团，新华联愿意并且有能力履行相应的股东职责，并根据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履行相应的战略合作事宜。

5、本次发行对象拟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海南橡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南橡胶将委派一名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海南橡胶作为A股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水平较高，本次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发行前，新华联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委派一名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华联保持委派一名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有利于稳定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6、本次发行对象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南橡胶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近期受新冠肺炎疫情这一难以预测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新华联所属文旅地产、商业零售、酒店餐饮、石油贸易等主要支柱业务遭受重创，其经营回款大幅下降，加之持续受降杠杆及民营企业融资难的影响，导致近期其个别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出现了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形。目前，新华联正在采取包括“尽快复产复工、加快资金回笼；持续瘦身减持、择机处置资产；做大做强实业，提升盈利能力；推进战投引入，增强发展后劲”等多项措施，逐步化解相关风险。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控制与好转，以及与债权人、金融机构、战略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新华联承诺相关问题将尽快得到妥善解决。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此采取了查阅新华联相关债券公开信息、取得新华联相关情况说明、对新华联高管进行访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等核查措施，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华联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新华联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次发行对象能够给公司带来核心资源，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海南橡胶是中国最大的天然橡胶生产企业，也是国内天然橡胶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和推动者。公司引进海南橡胶作为战略投资者，可以带来核心的天然橡胶资源，并就天然橡胶加工、性能改进、应用研发等方面开展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新华联作为大型现代企业集团，主要业务涵盖化工、石油、矿业、文旅地产、投资金融、综合（陶瓷、酒业等）等六大板块。目前，新华联拥有全资、控股、参股企业 100 余家，其中包括多家上市公司。新华联在上游化工和下游消费领域的布局，可以给公司带来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促进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公司销售业绩提升。

（二）上市公司已与投资者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等系列协议，作出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

上市公司分别与海南橡胶和新华联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就合作领域、合作方式、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锁定期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三）上市公司已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分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引进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引入海南橡胶、新华联作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并分别与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拟引入海南橡胶和新华联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在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做大做强。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海南橡胶是中国最大的天然橡胶生产企业，也是国际天然橡胶行业最具影响力的企业之一。本次引入海南橡胶作为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发挥公司和海南橡胶间的产业链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做大做强，符合《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等规定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新华联作为业务领域多样、投资经验丰富的大型现代企业集团，在石油、化工和消费品等轮胎行业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战略性资源。新华联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多年，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给予了重要的支持。本次引入新华联作为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做大做强，符合《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等规定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监事会尚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海南橡胶和新华联作为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议案作出决议时将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表决，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此外，按照《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相关议案中充分披露本次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穿透披露股权或投资者结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海南橡胶和新华联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现阶段已得到有效保护。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赛轮轮胎通过非公开发行引入海南橡胶和新华联作为战略投资者，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资源整合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受新冠肺炎疫情这一难以预测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新华联旗下的文旅地产、商业零售、酒店餐饮、石油贸易等主要支柱业务均遭受重创，基于彼时自身流动性紧张状态，新华联曾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具体为：

2020年2月11日，新华联披露股份减持计划，拟减持赛轮轮胎不超过5,4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前，新华联持有公司14.72%股份，按计划全部减持后，新华联预计仍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是其基于客观情况所作出的一种补充营运资金的临时性安排，新华联于2020年3月5日

至 6 日减持 20,000,0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

2020 年 4 月 15 日，新华联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上市公司发布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本次减持完成后，新华联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3.98%，仍是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综上，新华联前述减持是基于不可抗力因素，在合理范围内的一种资金周转行为，并非新华联对赛轮轮胎战略投资意图的改变；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系新华联对赛轮轮胎的发展前景长期看好，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杜玉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新华联（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向发行对象新华联和海南橡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新华联和海南橡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新华联也不存在向发行对象袁仲雪、瑞元鼎实和海南橡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袁仲雪、瑞元鼎实和海南橡胶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海南橡胶和新华联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

投资者合法权益现阶段已得到有效保护。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海南橡胶和新华联作为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上市公司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以及主要股东新华联，均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